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大余县牛致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碎石		
主持人		邹海波	地址/时间	大余牛致石，2020.10.16
议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邹海波	大余牛致石矿区	厂长	18720209421
	罗文峰	江西龙旗	项目经理	18979748205
	李晓海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526718683
	钟文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97082194
	柳立华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07978617

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碎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碎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珠村牛孜石，具体位置为北纬 25°26'5"，东经 114°20'37.50"。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区和办公用房等，使用尾矿废石为原料，经过给料→破碎→筛分→成品入库，形成年加工 60 万吨碎石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碎石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余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余环审字[2020]2 号文予以审批。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60 万吨碎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原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制砂粉尘、筛分粉尘、运输汽车尾气及机械尾气、堆场扬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水雾喷头持续喷雾降低扬尘，地面洒水降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降噪措施主要有：距离衰减降噪。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零配件、废机油、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4.5t/a 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零部件企业收集后出售，废机油由总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作建筑产品原料。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9.3%，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pH 值 6.89~6.95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0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9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46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57.0LeqdB(A)、夜间最大值

也在厂界西面：49.4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及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设施，根据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碎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基本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合格条件要求；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生产废水多级沉淀处理，确保回用不外排。
-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环保制度上墙。
- 3、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万吨碎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大余县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